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06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45

就議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之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討論關於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長期處於高水平，而政府一直沒有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根據政府統計署 2001 年第 28 號報告書的數字推算，殘疾人士失業率為 12%，是當時整體失業率(5%)的 2.4 倍。以 2005 年第三季整體失業率 5.5% 計算，現時的殘疾人士失業率約為 13.2%。但這數字普遍被認為是過於低估，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1997 年的調查發現，有能力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約有 16% 至 35% 找不到工作。而據復康界的保守估計，殘疾人士失業率達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聯會建議政府定期調查及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以作為有關措施對改善殘疾人士就業問題的成效指標。
2. 近年，不少復康機構開始以社會企業的模式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誠然，在社會福利署「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推動下，社會企業可算是一項有效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但政府整體必須加大力度以創造有利社會企業持續發展的環境。當中包括：一. 透過有關部門如產業署、房屋署等，協助機構以優惠的租金或競投位置較佳的鋪位，開展業務；二. 透過如限制招標等措施，增加社會企業承辦政府及公營部門外判工作的機會；三. 除「啓動資金」外，當局應考慮為社會企業提供有限度的持續支援；四. 為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及發展有利其融資的措施；五. 加強社會大眾尤其是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促進商界與社會企業的合作和聯繫。
3. 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根據 2004 年的一項跟進調查，在 369 間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中，只有 21 間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政府實應採取更積極的有效措施，包括：帶頭強制規定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訂立聘用殘疾人士指標並定期公佈有關數據，鼓勵私人機構訂立殘疾人士聘用指標，並給予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享有稅務優惠。長遠而言，聯會建議政府應成立機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具規模的公私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最終落實本港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多謝。